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四川都江堰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
鲁联干渠地灾段整治项目
第三方检测服务单位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XCG-CS-2026034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都江堰市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2026 年 10 月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拟对四川都江堰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鲁联干渠地灾段整治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单位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

1.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项目名称：四川都江堰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鲁联干渠地灾段整治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单位；

1.2 采购项目编号：ZXCG-CS-2026034；

1.3 采购人：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2.资金情况

2.1 资金来源：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自筹资金；

2.2 控制价（最高限价）：26.63 万元（大写：贰拾陆万陆仟叁佰元整）；

3.采购项目简介：

四川都江堰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鲁联干渠地灾段整治项目的建设任务是目建设任务为：对鲁联干渠桩号 13+548.65～14+586.00 段进行整治，恢复其安全输水功能。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隧洞改线替代原鲁联干渠地灾段（13+548.65～14+586.00）明渠，改线段总长 873.97m（含隧洞，进、出口箱涵及渐变段），施工总工期 15 个月。主要服务内容为本项目满足质量合格要求的所有工程建设内容以及相应的环保、水保措施等的全部检测工作。检测对象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建筑物及构筑物，工程建设所有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部）件及工程实体。

4.邀请供应商

本次磋商邀请在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官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5.供应商资格要求

5.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7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5.8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前，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zhengfuc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查询（点击首页“专项查询”）。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本公告挂网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前；

5.9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同时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机械电气类、量测类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截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7.递交响应文件

7.1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7.2 递交地址：四川省都江堰市公园路 60 号 8 楼会议室，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7.3 递交响应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①法人授权委托书；②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③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注：开具法人授权委托书时需写明项目名称、经办人姓名、

手机号码、邮箱及办理具体事宜等内容。

8.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8.1 开启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8.2 磋商地点：四川省都江堰市公园路 60 号 8 楼会议室。

9.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88812649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控制价（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控制价（最高限价）：26.63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	联合体	不接受
4	合同转（分）包（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
5	澄清和修改	1.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都发中心官网—公示公告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供应商，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磋商情况公告	磋商结果在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官网(http://dujiangyan.com.cn/index.dhtml)公告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
8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9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0	质疑、询问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8881264969（只接受书面质疑、询问） 地址：都江堰市公园路60号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1	供应商投诉	联系部门：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纪检与审计处 联系地址：都江堰市公园路60号 （只接受书面投诉）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8881264969
13	递交响应文件清单	1.资格性响应文件 **1** 正 **2** 副； 2.其他响应文件 **1** 正 **2** 副； 3.相应的电子文档（U 盘）1 份。
14	合同价形式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合同价可调整 □ （三选一）
15	其他	1.本项目为二轮报价或多轮报价（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请各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按相应内容回复，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进行回复的，视同放弃该权利，则其前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2.1 具备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4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4.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4.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3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4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1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1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1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

识产权。

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6.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2.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相应的电子文档 U 盘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或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5.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6.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四）成交事项

1.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候选供应商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2）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3）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

（5）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序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

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合同事项

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后一位序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补充合同：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4.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证明材料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六） 其他

1.采购文件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

的情况下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2.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行业标准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最新要求为准。

第四章 采购项目资格、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一、项目概述

四川都江堰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鲁联干渠地灾段整治项目的建设任务是目建设任务为：对鲁联干渠桩号13+548.65～14+586.00段进行整治，恢复其安全输水功能。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隧洞改线替代原鲁联干渠地灾段（13+548.65～14+586.00）明渠，改线段总长873.97m（含隧洞，进、出口箱涵及渐变段），施工总工期15个月。主要服务内容为本项目满足质量合格要求的所有工程建设内容以及相应的环保、水保措施等的全部检测工作。检测对象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建筑物及构筑物，工程建设所有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部）件及工程实体。

（一）采购项目名称：四川都江堰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鲁联干渠地灾段整治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单位。

（二）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采购预算：26.63万元。

二、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资格证明要求及资格证明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若为事业单位法人：提供“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提供承诺函原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提供承诺函原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函”）；

5.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原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函”）；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提供承诺函原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函”）。

7.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函”）。

8.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前，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zhengfuc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查询(点击首页“专项查询”)。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本公告挂网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前；

9.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同时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机械电气类、量测类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及相关证明资料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授权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格式提供;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署的,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技术、服务要求

（一）检测范围

承担四川都江堰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鲁联干渠地灾段整治项目满足质量合格要求的所有工程建设内容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主要包括：

1.原材料检测：对工程所用水泥、钢筋、砂石骨料、外加剂等原材料进行质量检测；

2.中间产品检测：对混凝土、砂浆等中间产品进行质量检测；

3.工程实体质量检测：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衬砌厚度、压实度等；

4.其他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需要检测的内容。

（二）检测依据

检测工作应依据但不限于以下规程规范：

1.《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0 号）；

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

3.《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

4.《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T 631.1~7-2025）；

5.《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 734-2016）；

6.《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 677-2014）；

7.《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T 352-2020）；

8.《水工建筑物水泥灌浆施工技术规范》（SL/T 62-2020）；

9.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管理相关地方标准。

10.国家、水利水电行业现行其他有关标准的规定。

（三）检测工作要求

1.编制质量检测计划和工作方案，报采购人审批后严格按照备案通过的检测计划、规程规范和采购人要求开展日常检测工作；

2.负责试验室设备管理、运行与维护，自行办理计量认证、试验仪器及工具的率定等事宜；

3.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完成该项目施工过程所涉及的一切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构（部）件及工程实体检测；

4.提供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工程及阶段性验收、竣工验收所需的试验成果和资料，向采购人、监理人、质量监督或验收专家组提供试验检测专题分析报告；

5.负责试验室试验检测资料、档案的管理，按时提交试验检测月报、年报，并分部位汇编检测成果资料；

6.检测机构不得承担鲁联干渠地灾段整治项目任何施工单位的自检工作和监理单位的平行检测工作；

7.主要人员以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中其他人员）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正式人员，且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检测单位从业。【证明以供应商承诺函为准，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检测成果要求

1.编制并提交《质量检测计划》及《质量检测工作方案》；

2.按采购人要求提交试验检测月报、年报；

3.按工程验收要求提交试验检测专题分析报告；

4.按验收要求提交完整的检测成果资料汇编；

5.检测报告应符合《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 734）附录A、附录B、附录C、附录D的要求。

6.其他需提交的相关资料。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检测工作完成，且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

格之日止。

2.服务地点：四川都江堰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鲁联干渠地灾段整治项目施工现场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

（2）合同工程验收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4.验收标准及要求：采购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对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无偿整改完善。

5.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26.63万元限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差旅、税费、试验检测、设备、印刷、会务等所有费用。

6.安全责任：供应商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

7. 保密要求：供应商及其服务人员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知悉的所有未公开信息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8. 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五、合同实质性条款

甲乙双方应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在不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招标承诺的原则下，就具体条款进行修改和增减。

注意：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否则将被淘汰。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1**

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本授权声明：（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

说明：

1.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余提供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2.授权书附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为有效。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供应商为自然人时只需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5.身份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审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审，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格式 **1-2**

二、承诺函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三、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1**

一、报价函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邀约履约，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合同相关规定完成项目。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用于磋商报价。

5.我方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此有不清楚及误解的权利。

7．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60 天。

8．如我方成交：

（l）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2**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三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3**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4**

四、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须把磋商项目的第四章“三、**技术、服务要求**”全部服务要求列入此表，未列入的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5**

五、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须把磋商项目的第四章“四、**商务要求**”全部服务要求列入此表，未列入的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6**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7**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专业	职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8

八、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XXX

项目编号：XXX

序号	采购内容	报价
1	XXX	XX 万元
2	XXX	XX 万元
3	XXX	XX 万元
合　计(万元)		
报价总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万元）**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供应商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并提供此表。此表为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终报价”（表格由供应商须提前单独打印并签字加盖公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递交给采购人，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最后报价以磋商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2、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格式 **2-9**

九、磋商响应方需要编制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应根据评分细则要求内容自行编制。

第六章　评审和磋商

五、磋商评分

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50（≥40）分 服务方案：15（15～25）分 人员配置：20（15～20）分 其他因素：15 分
1	报价 50%	50 分	1.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的报价算术平均价，最后该算术平均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磋商报价偏差率的计算： 偏差率＝（供应商磋商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 3.磋商报价得分计算： （1）如果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评审基准价，则磋商报价得分＝X-｜偏差率｜×100×0.5； （2）如果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评审基准价，则磋商报价得分＝X-｜偏差率｜×100×0.2； 注：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 2 位。

2	服务方案15%	15分	1.质量检测方案（3分）：提供的质量检测方案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方案针对性强、内容完善合理、具备可操作性的，得3分；方案整体较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4分；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完整性不足的，得1.8分；未提供质量检测方案的，得0分。 2.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制度（3分）：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制度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体系健全、管理制度完善的，得3分；体系及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可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2.4分；体系完整性不足、管理制度简略，针对性一般的，得1.8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0分。 3.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3分）：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措施科学合理、符合目标任务要求，跟踪落实具体、检查措施到位的，得3分；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进度目标要求的，得2.4分；措施内容一般，跟踪、检查落实细节不足的，得1.8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4.安全、环保措施（3分）：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环保措施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内容合理可行的，得3分;安全环保措施基本完整,可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2.4分；措施内容简略、针对性一般的，得1.8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5.后期服务承诺（3分）：供应商提供的后期服务承诺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承诺针对性强、内容完善合理的，得3分；服务承诺基本齐全，可满足项目基本服务需要的，得2.4分；服务承诺内容笼统、针对性一般的，得1.8分；未提供相关服务承诺的，得0分。

3	人员配置20%	20分	**（1）项目负责人1人（5分）：** ①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得1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同时具备全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加1分。最高得3分。 ②业绩：近3年承担过（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1个水利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业绩，得2分，最高得2分。（1个合同涉及多个项目的，可以单个合同工程验收或合同工程验收项目为准）。 本项最高分5分。 **（2）技术负责人（5分）：** ①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得1分或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同时具备全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加1分。最高得3分。 ②业绩：近3年承担过（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1个水利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业绩，得2分，最高得2分。（1个合同涉及多个项目的，可以单个合同工程验收或合同工程验收项目为准）。 本项最高分5分。

3	人员配置20%	20分	**（3）项目其他人员（10分）：** ①混凝土专业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具备全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混凝土工程类）加1分。本项最高分2分。 ②岩土专业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具备全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岩土工程类）加1分。本项最高分2分。 ③量测专业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具备全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量测类）加1分。本项最高分2分。 ④配备1名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全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混凝土工程类）人员得1分； ⑤配备1名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1且具有全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岩土工程类）人员得1分； ⑥配备1名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全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量测类）人员得1分； ⑦配备1名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全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机械电气类）人员得1分。 注：①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同一人员不得同时兼任本项目项下2个及以上岗位。②以上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同时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③已完工的类似业绩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合同工程验收）或竣工验收证明（报告、 鉴定书）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时间为准，须附类似业绩质量检测合同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合同工程验收）或竣工验收证明（报告、鉴定书）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三者之一。若上述证明材料还不能反映本次招标所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关键指标的，还应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4	其他因素15%	15分	**（1）类似业绩（12分）：**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1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绩），得6分，每增加1个已完工的类似业绩加6分，本项最高分12分。 注:已完工的类似业绩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证明（报告、鉴定书）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时间为准,须附类似业绩质量检测合同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合同工程验收）或竣工验收证明（报告、鉴定书）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三者之一。若上述证明材料还不能反映本次招标所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关键指标的,还应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资质（3分）：** 供应商同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岩土工程类甲级资质、混凝土工程类甲级资质、机械电气类甲级资质、量测类甲级资质、得3分。

第七章　采购合同

（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四川都江堰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鲁联干渠地灾段整治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单位

甲方（项目业主）：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乙方（供应商）：　_____

XXXX 年 XX 月 XX 日（甲方）通过公开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承担四川都江堰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鲁联干渠地灾段整治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的组成文件及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1 合同。

1.2 中标（成交）通知书。

1.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响应文件）。

1.4 采购文件。

1.5 经双方确定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性质

本合同属于技术服务合同；

检测性质：委托☑；仲裁□。

第三条 服务范围

3.1 服务范围：四川都江堰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鲁联干渠地灾段整治项目满足质量合格要求的所有工程建设内容以及相应的环保、水保措施等的全部检测工作。检测对象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建筑物及构筑物，工程建设所有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部）件及工程实体。

3.2 计划工期：15 个月。

3.3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检测工作完成，且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四条 服务内容

4.1 承担四川都江堰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鲁联干渠地灾段整治项目第三方质量检测过程检测及竣工验收质量抽检，编制质量检测计划和工作方案，经专家组评审通过后报甲方批复，严格按照备案通过的检测计划、规程规范和甲方要求开展日常检测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包括专家评审费用等）；

4.2 负责试验室设备管理、运行与维护，自行办理计量认证、试验仪器及工具的率定等事宜并承担相应费用；

4.3 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完成该项目施工过程所涉及的一切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构（部）件及工程实体检测和竣工验收质量抽检；实体检测中，所有检测项目应按相关规范及设计单位要求进行检测；质量检测单位检测内容流程及检测报告应符合《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 734-2016）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 的要求；其他未尽事

宜及各工程检测单元划分、检测方法及测区布置和数量应按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 734-2016）执行；

4.4 提供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或标段）、合同工程及阶段性验收、竣工验收所需的试验成果和资料，向发包人、监理人、质量监督或验收专家组提供试验检测专题分析报告；

4.5 负责试验室试验检测资料、档案的管理，按时提交试验检测月报、年报，并分年度、分部位汇编检测成果资料；

4.6 在检测过程中，完成该工程除水利行业类检测资质以外的其他原材料、构（部）件及实体检测和竣工验收质量抽检工作，乙方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包含在本次采购检测费用中，不另附加费用，乙方必须保证检测报告的真实、有效，检测方法及程序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4.7 试验室不得承担本项目任何施工单位的自检工作和本标段范围内监理单位的平行检测工作；

4.8 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检测员）必须是乙方正式员工，持有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检测员）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具备与所从事的试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质量检测知识和能力，且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检测单位或工地试验室从业；

4.9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如无法解决，可按相关法律法规解决。

第五条 计划安排

5.1 服务地点：都江堰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鲁联干渠地灾段整治项目施工现场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5.2 服务的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检测工作完成，且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5.3 技术服务进度：乙方应按备案通过的检测计划、行业规程规范及甲方要

求等及时开展相关试验、检测工作。如遇特殊原因无法完成，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人，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工作条件

甲方为乙方提供如下条件：

6.1 提供技术资料：

（1）工程设计图纸、技术标准与要求、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及修改文件、现场施工进度情况等资料；

（2）施工单位自检、跟踪检测等资料；

（3）与工程施工质量相关的验收文件、批文等相关资料。

6.2 提供工作条件：

（1）协调现场检测、取样时期内照明、用水用电、场内道路交通，如涉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协调安排现场试验室建设所需场地及现场测试人员的食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提供上述条件的时间及方式：在本合同生效后即日内开始执行，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四川都江堰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鲁联干渠地灾段整治项目所有参建单位。

第七条 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相关人员进行检查和考勤，如发现该人员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或与投标（响应）时承诺的人员不一致时，将按合同约定收取乙方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进度检测费中扣除或要求乙方现金缴纳；

（2）甲方有权依据工程检测服务考核方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核方案约定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进度服务费中扣除或要求乙方现金缴纳；

（3）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检测费用；

（5）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在现场正常开展检测工作，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协调好周边关系；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检测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投诉；

（4）负责对各检测项目全面进行认真检测，按甲方要求按时按质量出具检测结果报告，并满足相关部门要求，对所出示的报告应负法律责任；

（5）在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受外部条件的干扰，确保检测数据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实效性；

（6）应按要求对人员及设备购买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及设备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7）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8）按要求参与本项目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所需会议（含咨询、审查及其他相关会议），并负责承担相关会议费用（含专家费）；

（9）负责保管本项目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所需样本，并承担相关费用；

（10）按要求及时缴纳违约金；

（11）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8.1 验收时间和地点：

时间：根据工程进度及工程验收要求。

地点：工程现场及工程验收地点。

验收方法：提交检测报告，由质量监督管理机构组织专家进行审验确认。

8.2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0 号）；

（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

（3）《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

（4）《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L/T 631.1~7-2025）；

（5）《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 734-2016）；

（6）《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 677-2014）；

（7）《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T 352-2020）；

（8）《水工建筑物水泥灌浆施工技术规范》（SL/T 62-2020）；

（9）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管理相关地方标准。

（10）国家、水利水电行业现行其他有关标准的规定。

四川都江堰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鲁联干渠地灾段整治项目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除符合上列规程规范外，尚应符合国家、水利水电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第九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9.1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1）合同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本合同金额为含税暂定金额。由乙方包干使用，不因设计变更或工期

调整而调整。

9.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
（2）合同工程验收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相关资料，否则甲方可以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检测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检测人员，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00 元/人次·天人民币的违约金；

10.2 乙方未按要求完成规定的工作或提供资料，每拖延一天甲方向乙方收取 300 元/天人民币的违约金；

10.3 因检测工作过错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根据其责任，负责赔偿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部分，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责任比例，如乙方与甲方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10.4 若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对检测单位收取每项次 5000～1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委托合同，并由检测机构承担一切损失，检测费不予支付：

（1）施工过程中检测机构发现质量隐患隐瞒不报或擅自处理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的；

（3）出具虚假检测数据或检测报告的。

10.5 以上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当期进度服务费中扣除或要求乙方现金缴纳。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1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对方可在 3 日内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

12.2 合同解除后，违约方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由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12.3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根据乙方已经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检测工作量，支付相应比例的检测费用。若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扣除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后，支付剩余款项。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13.1 签约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13.2 协商解决不成，签约方同意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纠纷：

（1）申请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保密义务和知识产权

14.1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知悉的所有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数据、内部文件、施工图纸等）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解除或履行完毕而终止。 如因乙方泄漏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检测报告、分析数据、汇编成果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其检测服务过程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十五条 补充约定

15.1 签约方确定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其他需要补充约定的内容：另行约定。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双方盖章后生效，到乙方完

成全部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甲方向乙方付清费用止。

16.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

供应商签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到时间
1					
2					
3					
4					
5					

附件 2

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

供应商名称	递交时间	联系方式	密封合格与否（采购人确认）	签收确认	
				供应商签字	采购人签字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联系人： 电话：	是/否		

附件 3

采购人、监督人、磋商小组签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

人员	姓名	部门	职务/职称	签到时间	联系电话	组长（√）
采购人代表						/
						/
监督代表						/
						/
磋商小组						

附件 4

响应文件密封检查确认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密封标志合格	密封标志不合格的主要原因	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		□合格 □不合格		
2		□合格 □不合格		
3		□合格 □不合格		
4		□合格 □不合格		
5		□合格 □不合格		
6		□合格 □不合格		

监督代表签字：

附件 5

供应商关联性审查登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

序号	供应商	是否存在关联	关联情况	查询结果来源	是否通过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附件 6

资格性响应文件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

资格条件 供应商名称	是否属于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的其他资格性要求	是否通过	不通过原因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注：资格性响应文件只有通过以上全部条件才能通过审查，以上所有条件栏目下，“√”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磋商小组组长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附件 7

响应文件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情况	未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原因
	□通过　□不通过	
	□通过　□不通过	
	□通过　□不通过	
	□通过　□不通过	

磋商小组组长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附件 8

磋商情况记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

供应商名称：

1、对磋商文件是否完全理解？
2、对磋商文件的服务、技术、商务要求是否完全响应？
3、对响应文件有无补充？

供应商代表签字：

评审小组签字：

附件 9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首轮报价 （万元）	最终报价 （万元）	备注
1				
2				
3				
4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报价过程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附件 10

综合得分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详见磋商文件综合评分明细表							
1									
2									
3									
4									
5									
6									
7									
……									
评审小组成员（签字）：									

附件 11

采购项目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

序号	评分因素		详见磋商文件综合评分明细表							总分	排名情况
	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成员									
1											
		单项平均汇总									
2											
		单项平均汇总									
3											
		单项平均汇总									

评审小组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附件 12

xxx（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

递交 xxx（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共__家，通过资格审查的共__家，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共__家。

评审结果	供应商	报价	综合得分	备注
第一名候选人				
第二名候选人				
第三名候选人				
评审小组签字				
监督人签字				
日　　期				

附件 13

采购项目复核报告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评审结果是否符合规定</td><td>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td><td>是（ ） 否（ ）</td></tr>
<tr><td>评分分值汇总错误</td><td>是（ ） 否（ ）</td></tr>
<tr><td>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td><td>是（ ） 否（ ）</td></tr>
<tr><td>客观评分不一致</td><td>是（ ） 否（ ）</td></tr>
<tr><td>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td><td>是（ ） 否（ ）</td></tr>
<tr><td rowspan="2">复核建议意见</td><td>现场修改评审结果</td><td>是（ ） 否（ ）</td></tr>
<tr><td>现场重新评审</td><td>是（ ） 否（ ）</td></tr>
<tr><td>复核人员签字</td><td colspan="2"></td></tr>
<tr><td>监督人员签字</td><td colspan="2"></td></tr>
</table>